

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。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39号

---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62 号）和省级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拨

付使用。

根据我省医保市级统筹相关政策要求，我厅按照规定的人均补助标准和中央、省级财政负担标准计算每个县市区的补助金额；在调拨资金时，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调度到市级财政专户。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在工作中对照/绩效目标表（另行下发）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同时请按照相关政策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。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---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